

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代號：20130-20330 全一張
21030 (正面)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人事行政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為調查及處理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健全民主政治，以落實轉型正義，立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三讀通過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總統隨即於同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。本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。（第 2 項）本會依法進行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由行政院院長派（聘）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：「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，作成處分書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，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」第 16 條：「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，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請從行政組織法角度，說明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」意指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為合法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「新住民權益促進協會」，為辦理新住民學習成長課程，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提交計畫書等文件，申請經費補助。案經該會考量基金預算額度及申請計畫內容等因素後審議通過，並報內政部核定。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以 A 函通知甲，主旨略以：「台端申請之補助案核定通過，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八十五萬元整。受補助人應確實遵循核定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，執行計畫。」嗣內政部發現受補助課程有「多次上課時間未達計畫書所定之 120 分鐘，教師任意提早下課」之違規情事，經去函要求改善未果後，遂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以 B 函通知甲「廢止原補助處分，並溯及自核定時失效。已撥付之補助款項新臺幣八十五萬元整應全數返還，並於文到之次日起十天內，匯入指定帳戶。」

(一) B 函之合法性為何？（15 分）

(二) 假設甲於 B 函所定之期限屆至時仍未匯還補助款，內政部得為如何之處置？（10 分）

參考法條

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三：「補助對象：(二)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。」五：「補助標準：(一)一般性補助：依本基金預算額度，申請計畫內容、執行能力、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。」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人事行政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- 三、甲擬於 Y 市經營殯葬服務業，遂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 Y 市政府主管機關乙申請經營許可。案經乙收件，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確認甲之申請案文件依法備齊，並通知甲申請案將進入審查作業程序。甲從 Y 市政府網站上查詢到乙公告有「Y 市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作業流程」，其中明載申請案之營業地點審核期限為 20 日，審核完畢後應於 4 日內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。基此，甲估計至遲應可於 6 月 6 日得知申請結果。詎料，甲遲至同年 7 月 11 日始收受乙所核發之經營許可函。甲指摘經營許可之核發，逾越公告之「Y 市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作業流程」所定的處理期間，係屬違法。乙則抗辯：「Y 市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作業流程」僅為其依職權將業務處理流程予以標準化，供承辦公務人員遵循之內部文書而已；其雖於網站上公告，但因未踐行下達程序，不屬於行政規則，對人民不生任何直接與間接法律上及事實上之效力。經營許可之核發，符合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2 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備齊文件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。」規定，並無不法。甲、乙之主張，何者為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

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6 項：「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、事項、應具備之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：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：一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二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6 條第 2 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備齊文件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。必要時，得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，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」

- 四、乙承租甲所有，座落於 Y 市之一般住宅用房屋，並擅自變更使用目的，開設網路咖啡廳，提供電腦設備供消費者遊戲娛樂。嗣主管機關丙查獲，乙未為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營業，違反 Y 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以 A 函對乙為「處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停止營業」之處分。乙不從，仍繼續營業。丙經連續 2 次課處 20 萬怠金未果後，遂對該網咖營業處所施以斷水斷電之處置。乙終無法繼續營業，遂與甲終止租約，搬出租屋。甲收回房屋後，因該屋仍處斷水斷電之狀態，無法居住與利用，遂向丙提出復水復電之申請。

(一)甲之申請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(二)甲之申請若遭丙否准，有無法律救濟途徑可資行使？（10 分）